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500万元至2,000万元	亏损：2,729.82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受新冠疫情和春节假期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整体较为低迷，从而影响了公司总体经营业绩的提升。同时，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等的开支同比继续增长，导致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出现亏损。

2、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中收到政府补助594.14万元，而去年同期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仅为87.50万元，使得报告期内公司亏损额同比有所降低。

3、公司特别提示：

2019年12月4日，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了包括公司光伏装备融资租赁客户山东大海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海新能源”）在内的山东大海集团等57家企业的《山东大海集团有限公司等五十七家公司合并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其管理人支付的光伏装备融资租赁项目普通债权现金清偿款273.21万元。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公司申报并经管理人确认的债权现金清偿部分已执行完毕，公司光伏装备融资租赁业务合作租赁公司——上海金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报的债权现金清偿事项尚待执行。以信托计划债转股清偿部分尚未收到管理人信托计划方案，

尚不能确定公司以资抵债方式实现债权的综合受偿情况。

上述《重整计划》可能存在无法继续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如《重整计划》无法继续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及时重新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及时做出增加坏账准备金计提等相应的会计处理。经与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如《重整计划》无法继续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则上海金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报的债权现金清偿计划金额5,645.74万元最终未能支付或只能部分支付以及债转股方案最终未能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则公司将对未能收到的部分相应增加坏账准备金的计提，由此将相应增加公司的亏损。

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尚不考虑上述因素的影响。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2、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后续披露的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0日